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7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藍方妤

被告 李佳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4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2,7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，暨其中新臺幣167,734元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愛爾麗集團購買商品，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728元，分期期間並分別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、112年3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、112年4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、112年6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及113年4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詎料被告僅分別繳付22期、16期、16期、14期及4期後即未再依約繳付，尚餘300,434元未清償，查本件被告僅繳納上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

01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02 未清償之本金及依約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等語，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金額附表、Zingala銀角
06 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
07 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
09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12 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劉怡君